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 2  |
| 塞尔维亚 .....         | 2  |
| 泰国 .....           | 2  |
| 突尼斯 .....          | 2  |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9年11月17日]

按照现行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计划，“外层空间”一词的定义为“距离地球200万公里或以上的外空”。

### 泰国

[原件：英文]  
[2009年11月11日]

虽然泰国尚无直接或间接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有关的任何国家法规或国家做法，但其始终认为，这无疑是亟待澄清的一个传统的法律问题。

### 突尼斯

[原件：法文]  
[2009年11月11日]

突尼斯立法中尚无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法律。空气空间方面也是如此，其划界由相关的国际公约予以规范。

---